APR302026_06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622883 日期：2026年4月30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管理分析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外国人。同上。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申请，认定申请人不属于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获得者，且未满足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以达到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现本事项依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条件为：其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且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予以证明；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入境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

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对证据的多部分分析，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其成就是否已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首先，申请人可以提供“ 一项

重大、国际公认奖项 ” 的证据，或满足8 C.F.R. § 204.5(h)(3)十项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作为指导提供USCIS的两步杰出能力分析）。

二、分析

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8 C.F.R. § 204.5(h)(3)项下的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因此，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监管标准。经本办公室重新审查，申请人未满足该证明。

A. 放弃的证据标准

申请人未在下级记录中或上诉时主张其满足8 C.F.R. § 204.5(h)(3)(i)、(vi)、(vii)或(x)关于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文章著述、作品展示及表演艺术商业成功的标准。因此，本办公室视为申请人依据该四项标准的资格已被放弃。参见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未在上诉中提出的资格理由视为放弃。）

B. 已确立的证据标准

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v)标准，该标准要求提供其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担任所寻求分类的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他人工作评判人的证据。本办公室同意。

C. 撤回的证据标准

SCOPS还认定申请人确立了8 C.F.R. § 204.5(h)(3)(viii)标准，该标准要求提供其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支持信和合同，证明其担任三家农业技术（AgTech）公司的顾问，其中两家被证据认定为初创企业。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这些公司具有卓越声誉的充分证据。卓越被定义为 “ 以显赫、杰出或优异为标志 ” 或 “ 适合显赫人物 ” 。参见 Distinguished, Merriam-Webster.com, www.merriam-webster.com。对于初创企业，本办公室可考虑该企业已从政府实体、风险投资

基金、天使投资人或其他此类资助者获得与该初创企业所处阶段和行业通常实现的融资轮次相称的重大资金的证据，作为其卓越声誉的正面因素。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评估组织或机构声誉的其他相关因素可包括其客户群规模或相关媒体报道。同上。虽然申请人提供了讨论这两家初创公司、其工作及其获得融资的在线文章，但无论是文章还是记录中的其他证据，均未提供这些公司所获融资金额的背景，使本办公室无法了解其融资是否与其阶段和AgTech行业内其他初创企业相称且重大。此外，申请人未提供有关任何公司客户群规模以及其客户群与类似AgTech公司比较的信息。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信，表明其担任代表多个行业公司联盟的董事会副主席。除描述申请人在该联盟中成员身份的该信外，记录未包含任何关于该联盟卓越声誉的信息。因此，本办公室不同意SCOPS的认定，即申请人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这些机构的卓越性质以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并撤回SCOPS的相反认定。

D. 其余证据标准

1. 未确立的标准

SCOPS认定申请人未确立8 C.F.R. § 204.5(h)(3)(ii)和(ix)标准，本办公室同意。

8 C.F.R. § 204.5(h)(3)(ii)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在所寻求分类领域的协会中的成员身份。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且由该学科或领域的公认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申请人证明其是巴西公司治理研究所（IBGC）及其“ GT Agro ”部门的成员。然而，正如SCOPS在其补件通知（RFE）和决定中所解释的，包括IBGC章程和政策在内的文件并未证明其成员须具有杰出成就，或成员由该领域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的RFE未就该标准向其提供证据缺陷的通知。如上所述，SCOPS在其RFE中提供了适当通知，并在其决定中解释申请人未充分说明满足成员资格要求如何等同于杰出成就。

申请人还主张SCOPS未彻底审查证据，特别指出IBGC章程中的若干条款，并声称IBGC成员候选人须经过背景调查和道德审查等评估，因而由治理专家评估。但文件及该解释并不支持IBGC或其任何部门要求由该领域公认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申请人还强调其在其他组织中的职位，但未将其如何——例如：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专家

公司治理事务、企业合伙人，且其遵守良好道德和公司治理实践——与成为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且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协会成员的要求联系起来。因此，申请人未证明该标准。

8 C.F.R. § 204.5(h)(3)(ix) 处的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就服务所获薪酬或其它显著高额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而言属于高薪。可信的雇佣合同或工作邀约可以证明外国人“ 已获得 ”此类薪酬或报酬，过去的收入证据（如纳税申报表和工资单）亦可。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应提交适合该外国人职业和地点的可比工资或报酬数据，以证明其报酬相对于在该领域工作的其他人而言较高。Id. 根据申请人初次提交的材料，其并不领取常规固定工资，因为“ 其收入来源于咨询协议、基于项目的可变报酬、投资回报和利润分配 ”。为支持其报酬，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会计师制作的表格，列明了其 2014 年至 2023 年的“ 年度价值 ”和“ 月均 ”收入。申请人还提交了企业管理咨询分析师的工资数据作为可比工资数据。在回应 SCOPS 的 RFE 时，申请人再次表示其“ 收入并非来自固定工资，而是来自初创企业治理和投资角色中的利润分成和咨询报酬，这与风险投资、农业综合企业咨询和顾问委员会中的高级职位相一致 ”。SCOPS 在其决定中解释称，由于记录未具体指明其收入中哪一部分属于工资——而这正是其为证明符合本标准而提供的可比数据的类型——因此没有适当依据将其工资与其他工资进行比较。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其薪酬并非常规工资，而是作为“ 初创企业评估员、治理专家和顾问 ”提供服务的报酬。然而，其并未提供关于具有类似薪酬结构的类似处境个人的报酬数据，以证明其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而言较高。相反，申请人在反复表示其收入来源与工资无关、而是基于利润分成和咨询报酬之后，仅提供了企业管理咨询分析师 I 的工资数据作为可比数据。因此，其未能证明其数据具有可比性，也未能证明其符合本标准。

2. 保留的问题

SCOPS 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 8 C.F.R. § 204.5(h)(3)(iii) 处的标准，该标准要求提供关于申请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与其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的证据；以及 8 C.F.R. § 204.5(h)(3)(v) 处的标准，该标准要求提供申请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由于申请人仍无法证明其至少符合 8 C.F.R. § 204.5(h)(3) 处十项门槛“ 初始证据 ”要求中的三项，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并对剩余两项标准以及本案的最终实质审查予以保留。

1 我们还注意到，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作为初创企业评估员、治理专家和顾问的职责属于管理咨询顾问的职责，从而使工资或报酬数据具有可比性。

本案。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行政机关无需对最终决定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粹建议性认定”）；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讨论两步审查，即如果文件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虑）。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案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其它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 Form I-862, Notice to Appear，而根据该法第 240 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它移民福利。